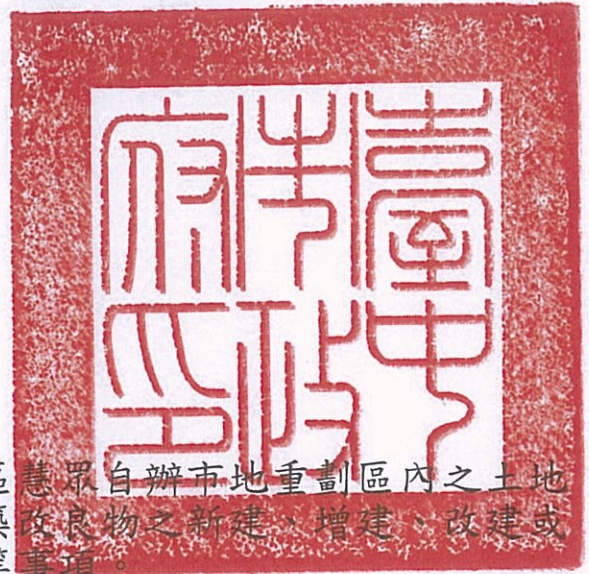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1232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0年6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497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：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（如所附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100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02年1月10日止計一年六個月。
- 四、重劃區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置放於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（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245巷13弄15號）。

強志胡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